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廷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7月31日，项目小组进入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

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0年3月23日，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德冠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由德冠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邦德验字[2010]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真实，并依法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下发了440306104561481号营业执照。

2017年6月1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7]173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德冠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196,887.03元。

2017年6月21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冠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22.72万元。

2017年6月22日，德冠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17年4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德冠廷有限 2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 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 [2017]1077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7 年 7 月 7 日，工商局核准德冠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14217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由一人控制变更为夫妻共同控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及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业务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7,196,887.03 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3,470,357.93 元、12,329,444.66 元、8,683,351.79 元；净资产分别为 1,091,724.61 元、6,251,301.16 元、7,196,887.03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3,549.54 元、16,539,219.41 元、10,268,849.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9,777.46 元、1,159,576.55

元、945,585.87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三会的履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未制订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存在相关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不完善的情形。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变更地址、选举董事、监事成员等重大事项，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基本能及时完成工商备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

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

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汽车后市场服务及平行进口车的国内销售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中的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1) 公开市场数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年		2015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	0	-	0	-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189.10	7	9,692.77	7	24,881.87
		区域股权市场	-	0	-	0	-
		三类市场综合	15,189.10	7	9,692.77	7	24,881.87
可比细分行业：汽车修理与维护（O801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080.32	5	8,461.90	5	20,248.25

(2) 可比性分析

A、上市公司概况

经使用wind 查询，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企业中处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的分类项下目前没有已上市公司。

已上市公司中仅有亚夏汽车（002607）、广汇汽车（600297）、金固股份（002488）三家公司从事汽车后市场服务，与德冠廷股份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经过分析这三家企业业务范围、业务构成、客户构成及业务模式等方面

与德冠廷股份的现有情况依然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故这三家企业的营业收入情况与德冠廷股份并不具备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002607	亚夏汽车	专门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及综合服务的专业企业。业务包括乘用车整车销售和后市场服务两大领域。客户主要覆盖安徽地区。	业务规模，业务范围、客户范围不具可比性
600297	广汇汽车	主要从事整车销售、乘用车融资租赁、维修保养、佣金代理服务(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及二手车交易代理服务)等覆盖汽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	业务范围显著大于德冠廷股份，不具可比性
002488	金固股份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后市场互联网业务、新能源。	业务构成、业务模式与德冠廷股份差异较大，不具可比性

B、新三板市场概况

经使用wind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O80）”“并实际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的共有5家已挂牌企业，分别为小拇指（834689）、伟昊汽车（837542）、鹰明电商（838340）、久洁车服（870118）、车水马龙（870834），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834689	小拇指	通过特许连锁经营方式提供汽车后市场服务。	以销售汽车维修物料及加盟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加盟服务”和“销售汽车维修物料”，不具有可比性。
837542	伟昊汽车	为商务车及旅居车内部装潢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是给整车销售公司提供批量装潢的服务提供商，客户范围不具可比性。
8383340	鹰明电商	以大数据为核心，以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为纽带，以车主为中心，为车主提供以汽车维保业务为基础的优质、便捷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充分利用汽车维保业务形成的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汽车销售业务。	销售渠道主要是搭建电子商务平台，为加盟商提供供应链管理、加盟支持服务以及充分开发加盟商的物流配送职能，向其他汽车维修客户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具有可比性
870118	久洁车服	主要向客户提供汽车销售的相	通过门店形式开展汽车维修及销

		关综合服务，具体包括洗车维修、美容、装饰业务，同时开展汽车销售业务。	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为汽车维修和汽车销售两部分。 汽车维修业务部分与德冠廷，具有可比性。
870834	车水马龙	基于互联网平台运营，通过汽车上门保养和到店维修的立体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保养、维修，故障车、事故车维修引流等汽车后市场服务的服务提供。	业务收入以上门汽车保养为主。故障车辆则运送至工厂进行自主维修。 汽车维修业务部分与德冠廷，具有可比性。

经过分析上述5家企业可知，小拇指、伟昊汽车、鹰明电商3家企业与德冠廷在业务构成、客户构成及商业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德冠廷在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68,849.36、16,539,219.41元和4,613,549.54元。由于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进行同行业比较参考意义较小，因此仅对公司的汽车维修和美容业务进行同行业的比较。德冠廷业务收入以汽车维修美容为主，并且以自有门店的方式提供汽车维修服务。久洁车服（870118）与车水马龙（870827）均通过自有门店或工厂提供自主的汽车维修服务，在汽车维修细分业务方面与公司具有可比性。因此，最终比较这两家公司的汽车维修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与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同期水平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代码）	2016年营业收入	2015年营业收入	两年平均之和
久洁车服	10,543,476.00	10,132,408.57	20,675,884.57
车水马龙	2,627,061.47	160,055.64	2,787,117.11
同行业平均值	6,585,268.74	5,146,232.11	11,731,500.84
德冠廷	10,940,928.91	4,613,549.54	15,554,478.45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截止于2017年8月15日的Wind数据库。

5、营业收入对标

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2016年汽车主营业务收入16,539,219.41元，2015年营业收入4,613,549.54元，其中汽车维修和美容业务收入在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4,613,549.54元和10,940,928.91元，

两年之和为 15,554,478.45 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汽车维修细分业务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主营业务中亦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满足相关挂牌条件。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多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7 年 8 月 3 日，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公司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委派内核专员王静雅、马颖超于 2017 年 8 月 10-11 日实施了对德冠廷股份项目的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考察了德冠廷股份各项业

务流程，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安国、财务总监颜芊等人进行了交谈，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报告中就公司基本情况和提请委员关注的问题做了详细的汇报，项目组已经对该报告做了回答。2017年8月18日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人员发出德冠廷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7年8月18日至21日对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李林立、陈冲、王静雅、张佩、覃红、曲光杰、张华敏。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静雅，财务内核委员张佩，法律内核委员覃红；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王静雅、马颖超为德冠廷股份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公司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此外，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满足相关挂牌条件。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将打造连锁汽修品牌，扩张汽车维修门店数量，扩大服务网络区域，发展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板块。公司取得较快发展的同时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大，对现有公司的制度建设、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新的考验。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跟不上经营规模扩大的步伐，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经营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规范市场化经营，优化管理模式，强化公司治理，制定长期发展战略，合理使用配置公司各项资源。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稳步增长，平均工资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的汽车维修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持续上涨的工资水平对于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等方式降低因人力成本上升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两个场所，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德冠廷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并未过户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另一经营场所承租于深圳市合纵联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也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所有权，故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由于签订该房屋租赁合同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治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对房屋租赁事项进行审批，虽然租赁期间未发生第三人就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情况，并且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对经营场所无重大依赖性，但仍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程度较低，如未来出现搬迁情况，公司将快速寻找合适的经营场所进行搬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于经营场地搬迁导致的损失由梁安国个人承担，不影响公司的利益。

4、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在公司股份进行报价转让后，公司将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安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99.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4.15% 的股份；庄小莹通过持有德冠廷集团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0.8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梁安国、庄小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可利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资金使用、人事安排等方面均能产生决定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制或安排，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实际控制人梁安国、庄小莹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自身对于公司的控制权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未来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或安排。

6、市场竞争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各种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认识和把握，并且及时调整服务的侧重点，使之能最快的融入到市场中。同时，公司适时通过资本市场提升直接融资能力或者通过规范化运营，未来将以市场拓展、业务板块的完善作为近几年业务发展的重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7、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面临多方面阻碍，就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还在积累，对经济稳定运行的挑战增大。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企业并无实质性需求改善推进，

未来仍有重回恶化的风险。居民消费能力是汽车后市场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在未来经济形势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下，消费者信心不足导致汽车购买需求下降，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业务规模也将随之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做好战略布局。一方面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在积极做好融资、筹资工作的同时，企业自身的资金管理必须加强，尤其是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方面。另一方面，提高服务能力，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情况，结合企业优势，多角度满足客户需求，在经济下滑的形势下，保持业绩的稳步上升。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德冠廷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